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通知）

衢市组通〔2013〕27号



关于做好第八批援疆指挥部中层骨干 选派工作的通知

龙游县委，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省援疆指挥部工作要求，提前选派第八批援疆指挥部中层骨干到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工作。第八批援疆指挥部其余干部和人才的选派工作待省委组织部正式下达选派任务后再另行部署。现将本次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任务

选派我市第八批援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1名、援疆指挥部产业人才组组长1名、援疆指挥部规划建设组组长1名。

援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从市公安系统选派；援疆指挥部产业

人才组组长从市直单位选派；援疆指挥部规划建设组组长从龙游县选派。

二、人选条件和选派要求

1、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身体健康。一般在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体资格条件如下：

援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过县（市、区）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职务两年以上，有比较丰富的办公室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文字综合能力。

援疆指挥部产业人才组组长：有比较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或熟悉经济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功底。

援疆指挥部规划建设组组长：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项目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有工程造价管理经验；②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③有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经验；④熟悉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2、本次采取公开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严格按选派干部的条件确定人选，重点选派后备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到新疆锻炼。龙游县符合条件人员，到龙游县委组织部报名。市直各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到所在单位报名。报名人员需填写推荐表一式一份，提供 1 寸彩色近照 3 张。龙游县委、市直各单位党组织对符合条

件人员要进行组织推荐，签署推荐意见后，于 10 月 21 日下午 4:30 前将推荐表送至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并将报名汇总表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胡涸涸邮箱，联系电话：8878900，18905702279。

3、根据对口支援工作需要和干部本人条件，采取提职选派方式。提职选派的干部必须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关于印发〈市级机关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市组〔2010〕49 号）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任用程序。其中，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必须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满 2 年。

三、选派干部的管理和待遇

援疆指挥部中层骨干具体进疆时间另行通知。有关政策待遇按省委组织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执行时间从中层骨干进疆当月开始算起。

四、选派工作纪律

严肃组织纪律，凡经组织确定选派赴疆工作的干部，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排，或进疆后擅自返回，经教育不改的，要给予严肃的党纪、政纪处分。提职选派干部实行试用期，时间半年，经考核合格的，转入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回原单位按原职级安排工作。

五、加强对选派工作的领导

提前选派第八批援疆指挥部中层骨干进疆工作，是加强

和推进对口援疆工作的一项重要决定。各单位要从援疆工作大局出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本次选派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1、第八批援疆指挥部中层骨干推荐表

2、第八批援疆指挥部中层骨干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第八批援疆指挥部中层骨干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职称						
报 名 岗 位						
简 历						

奖惩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自荐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意见	年 月 日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制

附件 2:

第八批援疆指挥部中层骨干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